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0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167,001,764.11	19,336,765,180.66	-21.56%
营业利润	1,152,130,774.19	2,152,451,114.69	-46.47%
利润总额	1,070,760,294.71	2,129,263,482.32	-4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493,344.82	1,549,401,524.99	-4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8	-4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13.60%	-6.6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257,622,991.28	16,620,692,940.86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90,238,232.45	11,764,748,254.18	-2.33%
股本	2,697,592,780.00	2,698,536,100.00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6	4.36	-2.2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16,700.1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56%;实现营业利润115,213.08万元,同比减少46.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249.33万元,同比减少48.21%。

受疫情影响,本期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1.56%,是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725,762.30万元,同比增长3.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49,023.82万元,同比减少2.33%,资产负债率较低。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邱光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新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微微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0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0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0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0年末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应收款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报告期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5,525.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即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940.15万元的29.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	转销	其他(注2)	
一、坏账准备	18,829.84	1,992.51			1,352.92		5,787.78	13,681.65
其中:应收账款	13,058.61	1,874.64			1,352.92		5,757.76	7,822.57
其他应收款	5,771.23	117.87					30.02	5,859.09
二、存货跌价准备	82,744.68	45,525.80				56,038.92	15,243.86	56,987.70
其中:原材料	1,201.24	973.06				20.40	2,153.90	
库存商品(注1)	81,543.44	44,552.74				56,018.51	13,089.96	56,987.70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20,101.21	3,954.49	653.68					24,709.3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145.41					4,145.41	
合计	121,675.74	55,618.21	653.68		1,352.92	56,038.92	25,177.05	95,378.73

注1:此存货跌价准备包含了预计期后退货的存货跌价损失,相应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注2:其他减少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KIDILIZ GROUP所致。

注3: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0%	1.00%
6个月-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根据对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测试,公司应收款项2020年共计提坏账准备1,992.51万元,核销坏账准备1,352.92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13,681.65万元。

(二)存货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0年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45,525.80万元,因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56,038.92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56,987.70万元。

(三)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0年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3,954.49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自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入653.68 万元,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余额为24,709.38万元。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0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145.41万元,因处置子公司KIDILIZ GROUP减少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145.41万元,期末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减值事项综合影响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20.70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23.24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总经理,主任委员,董事长杜江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413,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600,000股的 51.0658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410,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605%。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四) 公司独立董事彭学武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五)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9,413,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9,413,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9,413,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13,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支毅、曹倩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9日),共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时点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起始日之前,其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 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 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 清单》;

3、4名自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1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黄超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8.13-2021.01.20	4,200	4,800
2	罗海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9.08-2020.12.17	5,400	5,400
3	何恺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8.07-2020.12.11	800	1,000
4	邱俊	核心骨干人员	2021.01.18-2021.01.20	3,200	3,200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源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河源市铂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55YL1W1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阮佳林

5、住所:河源市东环路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二号楼203-1室

6、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2月9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磨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河源市铂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包装”)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制罐”)、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包装”)、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制罐”)47.51%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现分别持有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哈尔滨制罐97.51%的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 河北制罐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遵化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唐)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494号),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1766643499C)。前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宝钢包装持有河北制罐97.51%股权。

(2) 武汉包装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陂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212号)。前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宝钢包装持有武汉包装97.51%股权。

(3) 佛山制罐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2核变通内字【2021】第fs21011910450号),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97756007U)。前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宝钢包装持有佛山制罐97.51%股权。

(4) 哈尔滨制罐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开发分局)登记企核变字[2021]第444号),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09954 84E)。前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宝钢包装持有哈尔滨制罐97.51%股权。

2、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 宝钢包装尚待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及股份锁定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 宝钢包装尚待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有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对于触发承诺履行之事项的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4) 宝钢包装及其他交易各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宝钢包装已合法持有河北制罐97.51%的股权、武汉包装97.51%的股权、哈尔滨制罐97.51%的股权、佛山制罐97.51%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相关过户手续,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3) 宝钢包装尚需就本次交易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所述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ZHANG JING(张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ZHANG JING(张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ZHANG JING(张静)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ZHANG JING(张静)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ZHANG JING(张静)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衷心祝愿ZHANG JING(张静)女士未来一切顺利、再创佳绩!

截至本公告日,ZHANG JING(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92,815股,其中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493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ZHANG JING(张静)女士辞职后,仍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履行相应的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董事会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指定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邹承慧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邮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爱康实业	是	3,100	6.19%	0.69%	2021年01月29日	2021年02月25日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爱康实业	是	3,100	6.19%	0.69%	否	否	2021年02月2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为爱康科技的融资提供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500,452,000	11.16%	329,280,000	65.80%	7.35%	0	0	0	0
邹承慧	121,846,200	2.72%	116,846,200	95.90%	2.61%	116,846,200	100.00%	5,000,000	100.00%
爱康投资	26,640,006	0.59%	25,000,000	93.84%	0.56%	0	0	0	0
合计	648,938,206	14.48%	471,126,200	72.60%	10.51%	116,846,200	24.80%	5,000,000	2.81%

爱康实业未质押的股份数为171,172,000股,其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份数为170,000,000股。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3,255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6.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8%,对应融资余额为18,728.0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6,891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3.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对应融资余额为26,175.51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及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公司2017至2019年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695.18	78,916.59	-2.81
营业利润	7,570.13	7,099.27	6.63
利润总额	7,831.30	7,309.72	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8.31	6,401.36	1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6.79	5,378.22	-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